

许昌市商务局文件

许商秩〔2019〕5号

许昌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全市商务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东城区经济发展服务局：

现将《许昌市商务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张海涛 2913663



许昌市商务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精神，按照《许昌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许昌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许依法行政领〔2019〕2号）要求，结合我市商务系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依法规范、执法为民、务实高效、改革创新、统筹协调基本原则，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商务系统治理体系，确保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推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严格按照《许昌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许昌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许依法行政领〔2019〕2号）要求，在全市商务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促进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并按照司法部门要求同步推送至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

1. 强化事前公开。行政执法部门要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依法确认本级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编制《行政执法主体清单》并向社会公开；通过许昌市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在线查询系统公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市商务局负责结合执法实际，制定、修订

并公开本系统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裁量标准。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编制并公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明确职权类别、职权名称、实施依据、责任事项、办理期限、收费情况等；编制并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抽查方式、抽查内容等；编制并公开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执法程序、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公开救济渠道、监督方式；公开本机关执法人员的姓名、职务、执法证号、执法区域等。

2. 规范事中公示。严格执行《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佩戴执法证件并主动出示，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要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要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3. 加强事后公开。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要强化数据信息运用，依据行政执法数据信息对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情况，违法行为的类别、频次和集中发生的地点、时段等进行综合分析，为领导决策、执法力量配备、执法问题预警等提供重要参考。

(二) 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

1. 完善文字记录。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在司法部制定发布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前，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河南省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和《河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规范制作行政执法案卷，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积极推进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电子化，制定与执法文书格式范本相对应的电子信息格式，做到纸质文书和电子文书一致。

2. 规范音像记录。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行政执法实际，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要做好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的衔接工作，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

案场所，要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执法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禁止损毁、剪接、删改原始现场执法音视频资料，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现场执法音视频资料。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要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本部门执法具体情况确定，不搞“一刀切”。

3. 强化记录实效。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档案管理和《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的规定归档、保存记录资料。要探索信息化记录储存方式，通过技术手段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集中储存。要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对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要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各级行政机关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

1. 明确审核机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法制部门负责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要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配

强工作力量，原则上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建立健全本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2. 明确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原则上行政处罚案件要每件必审。

3. 明确审核内容。法制审核机构要重点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对重大执法决定审核后，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有异议的，要与法制审核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及时提请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明确审核责任。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

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要结合实际，确定法制审核流程，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的方式、时限、责任等，并将法制审核书面意见入卷归档。因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本地、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

（二）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积极做好相关制度衔接工作，形成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

（三）加强培训宣传。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开展“三项制度”专题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

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宣传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加强经费保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五）加强队伍建设。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重视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健全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保障执法人员待遇，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建立和实施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国家抚恤政策，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附件：许昌市商务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装备和经费情况调查表

许昌市商务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装备和经费 情况调查表

执法人员	执法人员编制数量		
	实际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执法装备 (如有请注明数量, 没有填无)	执法车辆	有 () 无 () 能否正常使用:	数量:
	执法记录仪	有 () 无 () 能否正常使用:	数量:
	摄像机	有 () 无 () 能否正常使用:	数量:
	执法服装	有 () 无 ()	数量:
	录音笔	有 () 无 () 能否正常使用:	数量:
	警棍	有 () 无 ()	数量:
	头盔	有 () 无 ()	数量:
	其他装备		
年经费预算 (不含工资)			
是否正常开展执法 (如没有请说明原因)			